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定的激励对象陈帮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顾江生之近亲属，职务为制造本部总监；激励对象庞桂菜女士为公司董事王才良之近亲属，职务为制造本部副总经理。授予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限制性股票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故认为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上述两位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作为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近亲属的董事顾江生先生、王才良先生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顾家家居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王韬、朱伟、郝玉贵

2017 年 9 月 12 日